

# 111年度對證券商宣導事項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券商輔導部  
111年9月

# 資安宣導事項

## 一、增加對資安防護之投資：

籲請公司增加對資安防護設備之投資，進行軟體升級、增加招聘資安專才，以強化資安防護能量，防止因駭客攻擊造成損失。

## 二、分散供應鏈：

公司應評估資訊服務供應商作業能力，採取適當風險管控措施，確保作業委外處理之品質，並應注意作業委託供應商之適度分散以控管作業風險；倘有集中度過高疑慮者之供應商選定，應執行風險評估。

## 三、避免備援機房地域風險：

公司應評估異地備援機房地點與場所之選擇，以不與主機房受同一災難/失效影響之地理位置為原則。

# 鼓勵延攬國際專業人才-台灣就業金卡



延攬具有金融領域特殊專長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



鼓勵本國證券商將海外分支機構具相當國際高度之專業同仁適時延攬或輪調回臺



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核發具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可至[就業金卡官方網站](#)查看詳細介紹)

# 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

- 一、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於100年12月30日施行，受保護之金融消費者指**接受**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者**，但排除專業投資機構以及符合金管會所訂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
- 二、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具有信託、委託等性質者，並**應依所適用之法規規定或契約約定**，負忠實義務。



# 企業誠信與倫理

- 一、董監事及從業人員不得做出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利益。
- 二、應恪遵有關法令或證券商相關管理規章。
- 三、董監事及從業人員應禁止行賄及收賄、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四、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
- 五、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相關人員主動說明。
- 六、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
- 七、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建立獎懲制度。
- 八、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確實保密。
- 九、鼓勵相關人員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

